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117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塑控股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2018渝0110执208号之七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中谋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永常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珠海新中兴房产发展有限公司、东瑞投资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淄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博格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盛世今来（北京）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、南南新世纪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天河酷卡（北京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京畿控股有限公司、重庆汇程铝业有限公司、朱进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，申请人因增资协议纠纷，于2017年11月6日经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。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0日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，已审查完毕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【2017】渝0110民特9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2018年2月，申请人京畿控股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提请依法裁定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【2018】渝0110执20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-060号公告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（2018）渝0110执208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2018 渝 0110 执 208 号之七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